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38号

重庆松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松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506-500111-04-05-10466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通过租赁加工区6#厂房2楼部分区域、7#厂房1楼部分区域，建设1条6万平方米/年的挂镀锌生产线（1#，含退镀工序）及1条5万平方米/年的挂镀锌生产线（2#），2条生产线共用预脱脂、打砂、抛丸工序，电镀产品为汽车启动电机机壳等。项目配套建设产品及原料存放区、化学品贮存间、循环冷却水系统、纯水制

备系统、烘干系统、空压系统、2个液体化学品贮存间、1个固体化学品贮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2个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个有效容积1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池（含2个事故废水收集池）等相关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其中供水、供电、供热、废水处理站等依托加工区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8.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2条挂镀锌生产线及预脱脂工序均应采取“整线围挡+槽边双侧抽风+顶部抽风”收集废气，经2套“喷淋塔中和”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砂及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2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厂界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200米，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

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回用于 2 条挂镀锌生产线酸性除油及中和后的水洗工序，蒸汽供热管道冷凝废水回用于 2 条挂镀锌生产线中和后的水洗工序。项目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按照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进行收集，分别进入 6# 厂房 2 楼设置的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集中收集池和 7# 厂房 1 楼设置的前处理废水收集池，再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对应的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外排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和五类重金属排放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OSES02-2017），其余污染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后排入新胜溪。加工区应在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铬、六价铬的自动监测，含镍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镍的自动监测，废水总排放口增加对总铬、六价铬和总镍的自动监测。加工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应采用明管及专管设计，2 条挂镀锌生产线及预脱脂工序架空设置，将整个生产车间（含 2 个液体化学品贮存

间、1个固体化学品贮存间、当日危废贮存点、喷淋塔围堰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依托加工区现有5个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明管及专管设计、车间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在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重建完成前,项目产生的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镀锌槽槽渣、钝化槽槽渣、出光槽槽渣、退镀槽槽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别经各自楼层建设的占地面积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工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重建完成后,危险废物分别经各自楼层建设的占地面积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暂存,按日转移至租用的

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废活性炭、RO膜、除尘灰及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滤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暂存于各自楼层建设的占地面积均为2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按日转移至租用的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2条挂镀锌生产线及预脱脂工序应整体架空设置，并整体设置接水托盘；2个液体化学品贮存间、1个固体化学品贮存间及2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均应设置围堤；架空设置7个有效容积约1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池；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置的事故池分类收集事故废水。依托加工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总量分别为 0.453 吨/年、0.064 吨/年、0.286 千克/年、0.072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